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10099565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
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1011656717號函核定「高美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北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面積約為701.3公頃（詳如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

二、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於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30日。

三、保護區分區範圍：

(一)核心區：自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往外延伸400公尺之草澤區域，高美二號海堤解說半島通往永續利用區無草澤地區及番仔寮海堤越戰美軍戰備油管道區域除外；核心區面積約105.2公頃，佔保護區總面積15

%。

(二)緩衝區：核心區往外延伸100公尺之區域，高美二號海堤解說半島通往永續利用區無草澤地區及番仔寮海堤越戰美軍戰備油管道區域除外；緩衝區面積約26.5公頃，佔保護區總面積3.78%。

(三)永續利用區：保護區範圍內除核心區及緩衝區以外無草澤之地區；永續利用區面積約569.6公頃，佔保護區總面積81.22%。

四、管制事項：

(一)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 2、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植物之行為。
- 4、禁止故意踩踏或挖掘植物、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廢污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6、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依水利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8、保護區範圍內（核心區除外），允許設籍於本地之漁民，在不違背保護區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農漁業行為。
- 9、各式交通工具及機械工具除既有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不得進入。
- 10、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需進入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11、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二)核心區管制事項：本區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入。
海堤往外50公尺內允許海堤主管機關進入從事防洪搶修之行為。

(三)緩衝區管制事項：本區開放區域、時間及總量管制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於開放期間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淨灘、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體驗等活動，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行。

(四)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

- 1、本區開放區域、時間及總量管制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2、主管機關得開放本區供遊客進入該區進行體驗活動，惟不得從事游泳、浮潛及其他各式需器具輔助之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五、相關罰則：

(一)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

- 25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
- (二)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
- (三)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
- (四)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2款之罪之1者，加重其刑至1/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及第42條）。

強志湖長